

#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胡国城		黄燕兵	
周冬兰			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